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 沪(普)征地告〔2022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2022年03月0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[2022]336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: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:

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、公共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、道路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(四至范围):

东至规划 13-5 地块、南至显达乡村俱乐部、西至新泉路、北至 万里城实验学校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:

1、长征镇长征村 1362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6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1362 平方米, 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6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普陀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52564588-8785 监督电话: 52564588-7509

联系人:朱祎 联系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7

楼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(盖章) 2022年03月15日